

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的要求和《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经审慎分析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，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2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

1、经核查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恪守职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，如期出具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2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

1、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规模、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对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，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2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的审议程序规范，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庄建伟、章建康、刘军岭

2022 年 4 月 29 日